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的议案中，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报告等资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

2024年4月29日